明光市全面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

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加快分布式光伏应用，努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安徽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安徽省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发挥我市光伏应用良好基础，加强统筹谋划和数字赋能，全面统筹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大规模、高质量开发，“十四五”末全市安装屋顶面积约180万平方米，总装机容量约200兆瓦。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大幅提升、绿色电力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用能结构稳步优化，加快构建以光伏发电为主体的新型能源体系。

二、基本原则

围绕分布式光伏发展实际需求，完善分布式光伏规划、设

计、建设、并网、运维等标准体系，引领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整市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的明光做法。

**(一)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作用。强化光伏应用示范带动，将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打造成市场化程度高、普及面广、高质量发展的惠民实事工程。

**(二)坚持统筹安排和整体推进。**统筹老旧小区改造、美丽乡村、招商引资等工作，在客观真实摸查屋顶资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各地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规划，根据各类屋顶建设条件落实情况和开发难易程度，科学安排年度实施计划，分类分批有序推进。

**(三)强化质量管控。**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应选择质量好、性能稳定的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储能等设备，结合房屋质量确定承载方式，选择高水平专业设计、施工、监理队伍，采用相对统一的建设安装标准，确保发电效率和运行安全。

**(四)坚持因地制宜和就近消纳。**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优先支持符合规划设计、结构性安全、建设条件好、用电量大、电力消纳有保障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

**(五)坚持规范管理和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并网、运维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机制。严守安全底线，强化并落实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和属地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光伏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三、重点领域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和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有效整合屋顶资源，有序推进集约、高效、规模化开发，拓展光伏发展空间，引导居民绿色能源消费的目标要求，根据不同资源属性，确定工作重点目标领域。

**(一) “光伏+”公共建筑。**现有车站、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等公共建筑可利用屋顶安装比例达到40%以上；商业建筑屋顶安装比例达到30%以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大型构筑物（建筑物）上空可利用面积安装比例达到70%以上。国有属性工业厂房、新建（改建）大型停车场地等公共基础设施可利用面积安装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开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市跃龙集团、市久天集团、市嘉元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光伏+”民营企业。**在符合建筑工程条件的前提下，存量工业建筑及配套用房，按照“宜建尽建、愿建尽建”的原则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比例达到40%以上。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有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 吨标准煤且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企业（项目），原则上都要利用屋顶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光伏+”居民。**农村户用屋顶安装比例达到30%以上，新建农村户用屋顶安装比例达到40%以上，新规划新农村集中搬迁住房屋顶安装比例达到 50%以上，新建村集体物业设施屋顶安装比例达到50%以上。鼓励委托由政府优选的投资开发主体实行集中开发、汇集送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重点任务

**(一)创新统筹开发模式。**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政策支持”的方式，以嘉元公司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探索搭建集投资、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合作平台。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全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 市嘉元投资有限公司、经开区管委会、跃龙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精准摸排可开发资源。**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负责的原则，全面梳理摸排各类可利用开发资源，按照各类建筑和设施屋顶安装光伏比例目标，充分考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屋顶建设条件和负荷消纳能力，制定分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分类分批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嘉元公司、市各行业主管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强化光伏发电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规范开发秩序，做好项目备案信息核实，及时组织清理备案满2年未实质开工建设的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密切跟踪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并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电站运维保障。**加强全市光伏电站统一监管，组建专业的运维服务与技术支持队伍，加强对光伏电站运维管理。鼓励存量电站改造提升，通过设备更换、组件自清洁改造等方式，提高发电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强化光伏电站运行效率综合评价及质量抽查，将单位装机发电量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嘉元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经开区管委会、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做好光伏发电消纳。**注重开发应用与电网接入有效衔接，综合考虑本地区电网承载及消纳能力，做好区域电力平衡。加强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高比例光伏并网适应性，保障光伏项目接入需求，确保分布式光伏并网后安全稳定运行。加快光伏储能设施建设，鼓励光伏电站合理配置储能系统，为电力系统提供容量支撑及一定调峰能力。(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市发改委、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探索新型发展模式。**创新“光伏+”应用，开展“光伏+5G”、“源网荷储”等新应用探索研究。探索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实现光伏、储能、智慧能源管控系统等集中应用，促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嘉元公司、市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明光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能源工作副市长担任组长，市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指导全市光伏应用发展。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乡镇、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配合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严格把关指导。**根据实际可开发容量，划分为一个或多个建设包，由市政府授权市嘉元公司对拟来明投资屋顶光伏企业进行公开招标。由市发改委、司法局负责投资合作文本的审核和把关。明光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推进规模化开发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媒体要加大宣传、正面引导，大力宣传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效益。市发改委要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实施企业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宣传创新典型，力争形成有价值、可推广、可复制的做法。

**(四)强化考核机制。**市各行业主管单位要按照任务要求，制定各领域促进光伏应用发展细化方案，明确推广计划，压实工作责任。要将光伏发展作为能源低碳转型发展工作的重点，按照年度发展目标，落实光伏开发任务。建立定期通报和考核评价制度，及时通报各地光伏开工及并网进度，总结梳理经验做法，做好创新亮点宣传。对推进光伏产业发展推诿扯皮或在项目审批、建设、运营和监管中未履行主体责任的，将适时提请市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